(上接 149 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8: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45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梁晖、彭云云

（2）联系电话：0790-7109799

（3）传真：0790-7109799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易伟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指	易伟华、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沃德投资
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773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伟华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26.21 万股（含）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易伟华基本信息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出资额	7101.1053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7426835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07-29至 2023-07-28
通讯地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2、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张春姣	60.01%	4,261,574
2	张捷	5.34%	379,243
3	韩乃平	5.34%	379,243
4	汤军根	5.34%	379,243
5	张迅	3.56%	252,829
6	易伟华	1.89%	134,218
7	项艳敏	1.78%	126,414
8	刘文高	1.78%	126,414
9	刘慧	1.25%	88,490
10	刘代刚	1.25%	88,490
11	刘良军	1.25%	88,490
12	滕春艳	1.25%	88,490
13	周慧蓉	0.89%	63,207
14	郑芳平	0.89%	63,207
15	王稻芳	0.89%	63,207
16	李友辉	0.89%	63,207
17	刘文辉	0.53%	37,924
18	杨建军	0.53%	37,924
19	张秀利	0.53%	37,924
20	董卫军	0.53%	37,924
21	陈玉泉	0.53%	37,924
22	熊晓琳	0.53%	37,924
23	张远刚	0.53%	37,924
24	阳威	0.53%	37,924
25	贾明爵	0.53%	37,924
26	艾文敬	0.53%	37,924
27	简小宝	0.36%	25,283
28	史慧	0.18%	12,641
29	阮蜀生	0.18%	12,641
30	郑燕兵	0.18%	12,641
31	简秋连	0.18%	12,641
合计		100%	7,101,053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沃格光电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26.21 万股（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因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8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7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9,34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6,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7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4,610,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8%。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33,584,526	27.45%	48,846,636	35.49%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4,200	4.71%	5,764,200	4.19%
其他股东	83,006,987	67.84%	54,610,836	39.68%
合计	122,355,713	100.00%	137,617,823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伟华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易伟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1、标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07 元 / 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八十（80%），即 15.07 元 /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 * 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条件认购标的股票，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股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现金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账户。

2、认购人缴付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聘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在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将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1、在认购人依据本协议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标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六）限售期

1、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认购人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认购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认购人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认购人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发行人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认为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导致认购人认购的价格、数量、金额的相应调整；

（4）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如出现上述情形，本协议则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发行人、认购人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易伟华	33,584,526	27.45%	质押	18,930,000
沃德投资	5,764,200	4.71%	未质押	0
合计	39,348,726	32.16%	-	18,930,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易伟华还担任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人易伟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沃格光电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伟华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报告书的文本；

3、公司与易伟华签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股票简称	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	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 12 栋 3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8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7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9,348,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846,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7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4,610,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伟华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1 年 12 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07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6.21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7%，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易伟华，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易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 / 公司 / 发行人 / 沃格光电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对象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
沃德投资	指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FPD	指	平板显示器，屏幕厚度较薄，设有一般显示器中的电子束管，看上去就像一块平板，作为大屏幕显示时不存在投射距离问题，平板显示器目前已成为显示器中的主流产品，平板显示的种类很多，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可分为液晶显示器（LCD）、等离子显示器（PDP）、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OLED）等
黄光蚀刻、黄光	指	一种基于紫外线照射下在涂有光敏性材质的玻璃基板上经曝光、显影、蚀刻等工序制作出线路图的技术实现方法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实现 05-12 毫米像素颗粒的显示屏
UTG	指	厚度小于 100μm 的超薄玻璃
3A（AG,AR,AF）	指	AG是玻璃制品通过化学蚀刻的方法，改变玻璃表面形貌，在微观下呈现凹凸不平的效果，从而减少光线在玻璃表面的反射，起到防眩光保护视力的作用，同时提升了玻璃表面爽滑度和抗污能力；AR 是通过磁控溅射方法，在玻璃上沉积光学薄膜，让玻璃具有高透过率、低反射率、高硬度、高耐磨等特性，起到提升显示效果、节能、保护眼睛的作用；AF 是通过真空镀膜的方法，在具有 AR 功能的膜层上叠加 AF 膜层，使产品达到持久抗污的能力。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G Tech(Jiang Xi)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773
证券简称	沃格光电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注册资本	12,235.57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605006984603 0M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18年 4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芳芳
部政编码	338004
联系电话	0790-7109799
传真	0790-7109799
公司网站	www.wgtechjx.com
经营范围	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废旧金属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迎来重塑战略机遇期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是电子信息领域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包括玻璃基板、液晶材料、偏光片、彩色滤光片、光学薄膜、面板产业等众多细分领域，融合了光电子、微电子、化学、制造装备、半导体工程和材料等多个学科，具有产业链长、多领域交叉的特点，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成熟，显示产业或为全球战略竞争热点。根据 Omdia（原 IHS Markit）发布的数据显示，包括 TFT-LCD 和 OLED 的整体显示面板市场由 2015 年的 2.53 亿平方米上升至 2019 年约 3.34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 7.2%。根据 Omdia（原 IHS Markit）的预测，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呈持续扩